

附件 3

## 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告知确认书

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。根据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》（中石大京研〔2019〕31号）文件规定，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可依托以下联合培养基地（简称“基地”）开展现场实践：

1. 校级基地（研究生工作站）；
2. 院级基地（研究生工作站）；
3. 导师所承担横向科研课题的委托单位。

其中，导师自主安排专业实践的，现场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3 个月，赴校、院级基地的，以导师组方式招录，现场实践时间应不少于 1 年。

考生是否愿意以校、院基地导师组方式招录：是 否

考生若以导师组方式被录取，则需自觉服从学校和学院（研究院）的安排，进入相应的基地开展专业实践。

特此函告。

请将身份证正面放置此处  
拍照回传

考生编号：

考生签名 \_\_\_\_\_

2020 年 月 日